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科技与南昌南星实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对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事前认可：

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沟通，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正业科技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肖万\_\_\_\_\_、彭真军\_\_\_\_\_、何坚明\_\_\_\_\_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